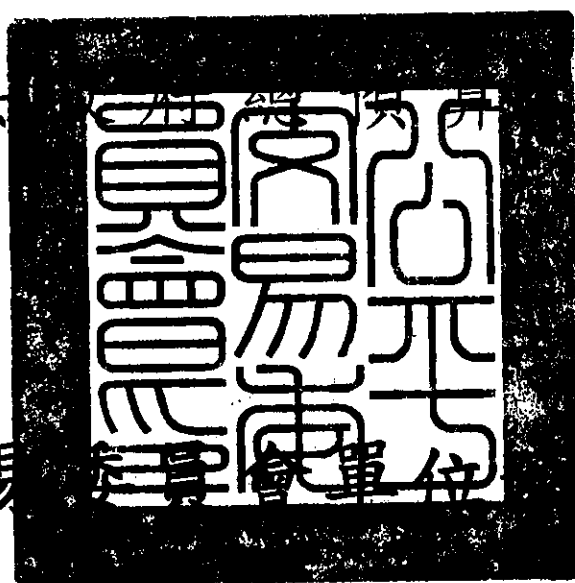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



公平交易委員會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4~36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7~39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0~41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42~43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44~46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7~48
7.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49~51
8. 其他設備	52
9. 第一預備金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6~7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10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2. 本會主要職掌：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 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 公平交易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 公平交易法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 公平交易政策與法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B.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 農、林、漁、牧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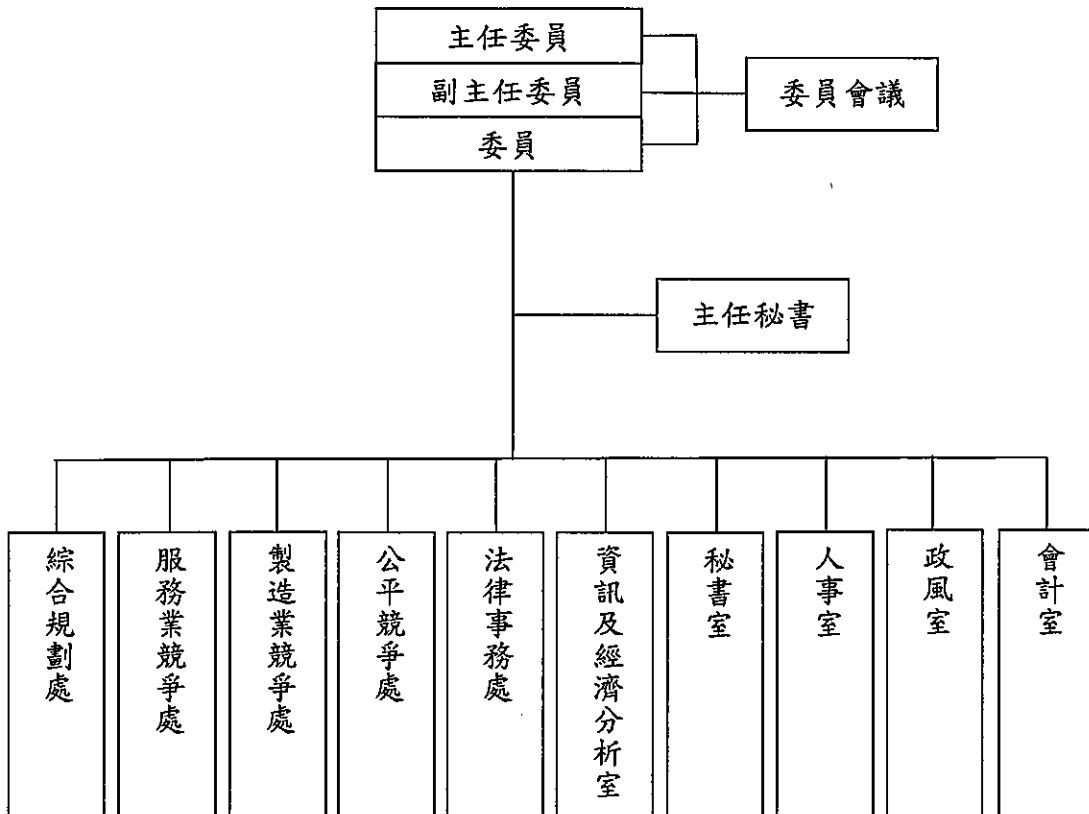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事業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
 - B.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C.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管理及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 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
 - C. 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
 - D. 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執行之處理。
 - E. 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之移送。
 - F. 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之處理。
 - G. 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 B. 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C. 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
-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議事事項。
 - B.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 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0)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102）年度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奉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234 人，包括職員 206 人、技工 4 人、駕駛 9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人員 8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6	206	0	減列技工 1 人。
技工	4	5	-1	
駕駛	9	9	0	
工友	7	7	0	
聘用	8	8	0	
合計	234	235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102 年度將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聯合行為；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規整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營造良好傳銷環境。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社會需求之執法標準；整合建置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之產業資料，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宣導與執法並重，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培養同仁案件調查能力，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促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定期檢討預算執行，辦理法令教育宣導，以達撙節各項支用經費及強化財務效能；依法辦理罰鍰收繳作業，全面提高罰鍰收繳成效。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落實工作豐富化，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機制；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9. 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就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研究計畫，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案件執法效能。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缺失部分督導改善。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75%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1	統計數據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6 項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81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86%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5 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8%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 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5%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0%
七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1	問卷調查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75%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5%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5%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次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0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821010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處分案件維持率 、收辦案件當年 辦結率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相關產業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與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分工合作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之研究。</p>	完備市場競爭法 規制度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821020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6103821020-01	社會發展	<p>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p>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p>	處分案件維持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行為。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六、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管理多層次傳銷 6103821020-01	社會發展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10382103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103821030-01	社會發展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前五年度罰鍰繳率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6103821040	宣導公平交易法 61038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61038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社會發展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6103821040-01		<p>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p>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103821050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103821050-01	社會發展	<p>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p> <p>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p>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10382107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6103821070-01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備援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6103821070-01	社會發展	<p>一、整合個案資料：依市場特性及業務需求開發產業資料模組，及跨案查詢模組，提供綜合查詢功能介面。</p> <p>二、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p>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之相關產業資料。</p> <p>三、強化產業資料庫查詢功能：建置產業資訊文檔，整合全文檢索，擴充查詢介面功能，提升查詢效率與資料分析功能。</p> <p>四、委外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畫，研究結論做為處理涉法案件之參據，強化經濟分析方法之運用。</p>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96.6	累計至 100 年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7%，其中累計至 100 年底處分案件計 3,611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492 件。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6	<p>1. 100 年 3 月 8 日參加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因應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之跨部會合作分工機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與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p> <p>2. 為因應國內夏季鮮乳之市場變化狀況，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進行溝通，又國內三大乳品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於 100 年 10 月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經本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定渠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併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p> <p>3.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5 條之修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討論會，會中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進行討論，成果豐碩，有助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p> <p>4. 100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1 日參加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以適時瞭解並掌握國內教科書之市場變化狀況，有助於相關案件之調查。</p> <p>5. 針對政府於 100 年 4 月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民間糧商藉機調漲白米銷售價格並壓低稻穀收購價格，本會為調查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情事，於 100 年 5 月起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共同訪查全國各地大型糧商、碾米廠、農會、穀販、乾燥中心等業者達 29 家次，並就檢調單位函送 3 件糧商涉及囤積糯米牟利案件進行實地查核。另為充分協調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合作，除平時即以書面及電話密切聯繫溝通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召開「食米價格上漲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座談會」、8 月 9 日召開「影響近期稻米價格變動之原因分析座談會」，與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維護農產品市場競爭機制。</p> <p>6. 鑑於近年來資產管理公司林立，經濟能力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佳之民眾，急需用錢時會向資產管理公司借貸，然而因失業、景氣不佳造成收入減少，無法按期償付借款金額時，可能面臨到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債務行為。為確保我國金融秩序，預防地下錢莊或討債公司以資產管理公司名義行合法掩護非法行徑，本會爰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參加由經濟部召開之「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會議，與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等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並成為跨部會專責小組成員之一。此對本會於金融市場之執法能量、與各該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有積極正面之效益，確保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p>7. 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與經濟部、外交部召開「研商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宣導」座談會，協商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之合作機制，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對於反托拉斯法之認知。</p>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3	<p>1. 100 年 1 月 21 日函請國內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為維護農曆春節期間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交易秩序，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並同時發布新聞資料，籲知業者切勿以身試法，否則將依法嚴處，該段期間並無嚴重違法情事，成效良好。</p> <p>2. 針對瘦身美容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件外（100 年總計處分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 18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329 萬元），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於臺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共有瘦身美容相關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之廣告企劃行銷、法務、現場銷售、各縣市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計 64 人與會，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瘦身美容業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對本會舉辦該宣導說明會表示滿意及對其有助益者達 96.15%，另彙整完成 93 年迄 100 年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0 年 6 月 8 日、7 月 15 日、10 月 27 日赴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深入宣導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業廣告之規範計 3 場次（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44%），有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p> <p>3. 針對不動產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請張金鶚教授專題演講「不動產交易行為與資訊透明問題研討」；3 月 18 日舉辦「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幹部競爭研習營」，並就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交換意見；4 月 19 日就本會現行「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內容，函請建築開發相關公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表示意見，8、9 月間研擬修正方向；9 月 26 日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12 月 7 日本會第 1048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案，使規範內容更臻完備；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9 日分別於臺南、宜蘭、臺北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計有 465 人參加，使業者知所遵循。並積極查處不動產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金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新臺幣 2,810 萬元，以維護交易秩序。藉由前揭座談宣導、修正規範與積極查處等措施，完備不動產交易制度。</p> <p>4. 針對我國創新產業如 TFT-LCD、DRAM 及 LED 業者，暨傳統外銷產業如鋼鐵、自行車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素具歐美訴訟實務之外籍律師及國內廠商提綱挈領講授應注意事項及訴訟策略，分享遵法及訴訟經驗，業達成建立內控遵法機制之共識。100 年 9 月 19 日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會中分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王曉暉教授、美國 Niall E. Lynch 律師及 Robert E. Freitas 律師分別針對主要議題「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制定實施」、「美國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及「歐盟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綜合座談」與業者進行交流，總計參與人數為 231 人。各界對內容安排及本會規劃均表肯定與滿意，活動圓滿落幕，俾使廠商之經營免於誤觸他國競爭法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p>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4	<p>1. 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 105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8「有關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案」指出，本會於 100 年 1 月至 12 月間，針對報備發生異常、民眾反映及檢舉、有無依處分書意旨或簽核警示內容更正、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銷售含塑化劑商品未向本會報備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60 家，業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列案進行調查計 26 家，迄 100 年 12 月底已辦結 22 件，其中處分 20 家、警示 2 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31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計 16 家。</p> <p>2. 本會透過派員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現場宣導傳銷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措施及協助完成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除對於積極創業之業者施以法令及實務管理經驗上之輔導外，對於經營不善或心存僥倖之業者，進行調查處分，以防杜不法及避免衍生社會問題，對於營業表現異常者，並予以監督管理，已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且本會 100 年度計畫檢查 5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檢查 60 家，達成目標值為 111.11%。</p>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8	<p>1. 截至 100 年底，本會已修正下列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p> <p>(1)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1 條及增訂第 35 條之 1，內容主要包括寬恕條款、限定非知名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修正罰則提高特定行為之罰鍰上限。</p> <p>(2)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惟立法院已於 12 月 14 日結束會期，未能完成審查。</p> <p>(3)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p> <p>(4)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p> <p>(5)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p> <p>(6)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p> <p>(7)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p> <p>(8)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案件之處理原則。</p> <p>(9)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p> <p>2. 經由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使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更切合業界實際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如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針對獨占電信事業之垂直價格擠壓行為態樣，就定義、審酌因素及設算檢驗作進一步修正，以建立電信相關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除調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對於達一定市場規模之結合申報案件明訂相關審查標準，以利各界遵循；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從過去的重要交易資訊揭露，延伸至締約後交易行為，以有效維護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另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規定申報人除應備齊所需書面文件外，應併同檢送結合申報資料之電子檔，以符合申報數位化之目的，亦節省行政資源及提升作業效能。</p>
	<p>協調相關機關檢討 妨礙競爭法規</p>	<p>3</p>	<p>截至 100 年底已出席下列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會議：</p> <p>1. 100 年 1 月 14 日、2 月 1 日及 2 月 10 日參行政院召開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第 20 條涉及新設及既有系統經營者之開台門檻事宜，提供競爭法上建議並獲參採，將原草案內容規定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服務者（含既有經營者擴大經營區），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區域總戶數三分之一之開台門檻由三分之一降低</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 15%。</p> <p>2. 100 年 5 月 9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商港法」修正草案審查會。因本次商港法修正條文增列之經營機構，將成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且依修正條文，航政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機構的營運事項，似採低度管制方向而未進行必要性的規範，則易使該經營機構曝露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禁制規定之高度風險，爰本會建請交通部宜對經營機構之營運行為，作必要性之事前管制。交通部業已參採本會之建議意見，增修「商港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另本會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商港法」修正草案，及同年 11 月 11 日參加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商港法」修正草案會議。</p> <p>3. 100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31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及第 3 次審查會。針對內政部所報「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前於參加該部所召開部會協商會議時表達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修正合作社業務經營之限制部分，表達請主管機關宜注意合作社與一般零售業者間之公平競爭基礎，經承辦單位回應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運動推動之環境，提升合作社的市場競爭力，對整體市場競爭尚無顯著不利益，前開修正已將該情形納入考量。</p>
<p>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p>	<p>規劃舉辦宣導活動</p>	<p>70</p>	<p>1. 本會 100 年度除積極邀集業者與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外，並循例舉辦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及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另本會為應國中教師授課需求，亦規劃辦理「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時，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俾達成深化公平交易理念，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p> <p>2. 經統計本會 100 年度共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81 場次，除達成原訂場次目標外，更高於 99 年度達成值。</p>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2	<p>1. 本會講師於宣導公平交易法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針對宣導主題進行有獎徵答及意見交流，與參加人員互動熱絡，有助提升宣導之效果。</p> <p>2. 經彙整本會 100 年度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交易法宣導滿意度比率為 94.18%，已達原訂滿意度目標值。</p>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4	<p>1. 100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6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p> <p>(1) 100 年 2 月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會與本會進行「台紐雙邊會議」。</p> <p>(2) 100 年 3 月派員參加 ICN「執法合作圓桌會議」及美國律師協會 (ABA) 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期間，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副署長等高階官員就我國公平交易法修法及雙方執法合作交換意見。</p> <p>(3) 100 年 9 月副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 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7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公平會委員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會談。</p> <p>(4) 100 年 10 月派員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期間，與法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辦公室國際參事等高階官員就雙邊交流事項交換意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100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官員來台拜會。</p> <p>(6)100 年 12 月赴日參加「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p> <p>2. 本會除持續透過國際場域加強與競爭法主要國家雙邊交流，並積極推展人員互訪。前開交流結果不但得以瞭解執法先進國家最新競爭法發展，以及寬恕政策實施經驗，有助於本會法令修訂與實務執行參考，且增進國際間對我國競爭政策之瞭解，為雙邊未來法制規範與執法標準調和及執法合作奠定良好基礎。</p>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85	<p>1. 100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提供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共 5 人次，經彙整「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9%，達成預定目標。</p> <p>2. 另為擴大技術援助對象，並積極回饋國際社會，100 年 8 月本會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受邀官員包括香港、印度、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柬埔寨、印尼、寮國、越南等國共計 20 人次，經彙整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92.6%。</p> <p>3. 我國與日、韓並列競爭法已開發之技術輸出國，致力協助東亞區域內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為因應受援助機關需求並擴大受邀對象，本會除廣續辦理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100 年亦協同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於東南亞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藉此彰顯我國區域技術援助活動之貢獻。此外，本會亦派員赴日本、蒙古擔任技術援助活動講師，除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深具助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85	1. 截至 99 年底未結收辦案件計 162 件，100 年新收收辦案件 1,517 件，辦結 1,499 件。100 年之當年結案率 = $89.3\% = 1,499 \div (162+1,517) \times 100\%$ 。 2. 100 年當年結案率為 89.3%，除高於預定目標值及 99 年達成值外，亦為歷年最高，績效卓著。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98.7	累計至 100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6,406 件，辦結 3 萬 6,226 件，辦結率為 99.5%，成效良好。
	當年度罰鍰收繳率	50	100 年度 1 至 12 月份應收罰鍰金額 2 億 0,061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1 億 7,328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86.38%，高於原訂 50% 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前四年度罰鍰收繳率	75	前四年度(96-99 年)應收罰鍰金額 6 億 6,682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5 億 1,744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77.60%，達成原訂 75% 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90	100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應移送件數 32 件，已移送件數 31 件，移送率 96.88%，高於原訂 90% 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2	本會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各辦理 1 梯次「本會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教育研討會」，參加人數共 106 人，確實提升本會預算執行效能及達保障同仁權益效果。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3.5	100 年度本會進行職務輪調人數，計達 15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7.3%，不僅達到預定目標值，並遠高於 99 年度達成值。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加職務歷練，並深化專業知能及專長，有效培育優秀人才。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2.5	1.100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人數，計達 42 人次，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 20.4%。 2. 本會針對出國開會研習人員均辦理赴國外參訓、開會後返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或舉辦相關研習會，研討國外競爭法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確實達到擴大學習效益及出國研習經驗之分享擴散與運用。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處分案件計 3,692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572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7%。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由農政主管機關提供農畜產品產銷資料，4 月 18 日會同高雄市農業局訪查農畜產品市況，5 月 10 日會同農政主管機關及雲林縣政府農業局調查花生及大蒜盤商，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101 年 4 月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達成「聯繫作業方式」、「檢察機關配合提供之事項」、「公平會配合提供之事項」等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 3. 101 年 6 月 15 日會同檢調機關等相關單位，同步分赴北、中、南各地區，共同訪查沙拉油、桶裝瓦斯、汽車等產品之市場競爭狀況，總計調查 71 家業者。調查對象包括上游供貨業者、中間盤商及食品加工業者，亦同步查察多家零售通路，包括量販店及超市、雜糧行及傳統市場，以全盤掌握上、中、下游之交易動態、價格波動緣由。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掌握零售通路產業市況，採行措施包括： (1) 因應農曆春節將近，1 月函請 9 家量販超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提報民生商品價格，以掌握市況。</p> <p>(2)檢討零售通路市場結構，函請量販、超市、便利商店提供市場競爭議題意見，並於 3 月 30 日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專家學者、產業公協會及通路業者召開「零售通路市場範圍界定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p> <p>(3)因應油價上漲，4 月函請 9 家賣場提報民生商品價格，並派員前往量販、超市、連鎖便利商店實地訪查，以掌握市況。</p> <p>(4)4 月 20 日派員前往統一超商宣導公平交易法，並呼籲業者共體時艱，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p> <p>(5)5 月 16 日召開「連鎖便利商店商品價格調整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並宣示公平交易法。</p> <p>2. 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另派員於 101 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6 月 1 日、6 月 29 日赴桃園縣、嘉義市、金門縣、花蓮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針對「營業額異常或查無營業資料」、「處分案件追蹤」、「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29 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將傳銷事業可能違規情形防患於未然，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本會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等單位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就部會協商會議後重行研擬條文案，提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10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同年 19 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 2. 研修子法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2) 訂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3. 配合組織改造：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2 則子法，並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2 則子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61 則行政規則。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4 月 3 日參加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表達本會執法立場。 2. 101 年 6 月 22 日參加交通部召開訂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草案」研商會議，表達本會建議意見。 截至 101 年 6 月底規劃舉辦之宣導活動計有 38 場次。 截至 101 年 6 月底針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並辦理問卷調查，經彙整認知程度比率為 94.17%。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5 月本會吳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 7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8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公平會委員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會談。 2. 101 年 6 月 26 日~27 日本會於台北舉辦 3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度「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共計邀請 13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首長或高階官員參與。其間戮力推動與加拿大、法國業已簽署雙邊協議國舉行首長層級會議，並與蒙古就台蒙備忘錄效力屆期後另訂新約達成共識；另與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就本會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進行會談，復與新加坡舉行辦理台星工作層級雙邊會議。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01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越南競爭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共 5 人次，經彙整「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4%。（此指標需至年底方能計算全數技術援助活動滿意度比率）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截至 100 年底未結案件 179 件，101 年 1—6 月新收收辦案件 1,105 件，辦結 964 件，101 年 1 至 6 月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75%。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7,511 件，辦結 3 萬 7,191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1%。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前五年度（96-100 年）應收罰鍰金額 8 億 6,593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7 億 7,834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89.88%。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01 年度 1 至 6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應移送件數 29 件，已移送件數 26 件，移送率 89.65%。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為促使本會預算資源有效運用、擷節各項支用經費及提昇行政效率，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預計於 101 年 9 月辦理 1 梯次「內部審核教育宣導會」。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進行職務輪調人數已達 11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5.34%。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出國開會 21 人、出國研習 1 人，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 10.68%。（ $22 \div 206 = 10.68\%$ ）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11,076	186,020	201,072	25,0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866	185,860	200,639	25,006	
	16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866	185,860	200,639	25,006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0,866	185,860	200,614	25,006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210,866	185,860	200,614	25,006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20300 賠償收入	-	-	25	-	
			1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160	177	50	
	17			05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	160	177	50	
		1		0503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160	177	50	
			1	050382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160	177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2	05038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6	-	
	17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26	-	
		1		07038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31	-	
	17			11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231	-	
		1		1103820900 雜項收入	-	-	231	-	
			1	11038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1038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紙回收等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341,146	356,593	-15,447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341,146	356,593	-15,447													
				公平交易委員會																				
				6103820000									341,146	356,593	-15,44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03820100													293,431	296,416	-2,98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95,53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科目移入經費740千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科目移入經費142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93,431千元，包括人事費277,851千元、業務費15,418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7,8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7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保險費及辦公房舍修繕費等1,614千元。				
				一般行政																				
				6103821000																	44,899	58,401	-13,502	
				公平交易業務																				
6103821010	7,069	9,778	-2,709	1.本年度預算數7,06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974千元。 (2)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力委外、宣導及培訓等經費1,735千元。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821020					3,414	5,310	-1,896	1.本年度預算數3,4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3,414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相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料檔案掃描及人力委外等經費1,896千元。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821030									2,783	3,206	-423	1.本年度預算數2,78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783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信費及書刊編印等經費423千元。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103821040													12,784	17,210	-4,426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95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74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784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12,784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及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等經費4,426千元。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644	8,581	-1,937	1.本年度預算數6,644千元，包括業務費5,544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6,644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競爭法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等經費1,937千元。
			6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12,205	14,316	-2,11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45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142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205千元，包括業務費5,324千元、設備及投資6,88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經費8,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維護費及套裝軟體購置等經費1,008千元。 (2)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經費3,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點產業調查費用等1,103千元。
		3		61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6	1,276	1,040	
		1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2,316	1,276	1,0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中和檔案庫房水電表分戶計畫及汰換會議室視聽器材等經費2,316千元。 2.上年度汰換辦公設備及除濕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6千元如數減列。
		4		61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0,866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法規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866	
	16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866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0,866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210,866	1. 本年度編列210,866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如列數。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不動產交易案例彙集及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1	1	0500000000	200	本年度編列200千元，係本會出版品銷售收入；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後，估如列數。
				規費收入		
				05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503820300	2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0503820305	200	
				資料使用費	2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7			05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	
		1		05038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38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431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會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及瞭解本會執行各項措施之清廉度，以作為業務防弊之參考。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7,851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34人，計需人事費277,851千元。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3,603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0,42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64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825千元、獎金39,205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712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9,532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15,682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20,218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0100 人事費	277,8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6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4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25		
0111 獎金	39,205		
0121 其他給與	3,712		
0131 加班值班費	9,5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682		
0151 保險	20,2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58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5,418		
0201 教育訓練費	575		
0202 水電費	3,090		
0203 通訊費	309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0231 保險費	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666		
0279 一般事務費	7,6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7		
0291 國內旅費	84		
0295 短程車資	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711		險費1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2		(6)公務車輛保險費29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7)各項專題演講費35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13千元，合計48千元。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284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汽費382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648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3,950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60千元，合計4,110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22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90千元。
			<4>辦理本會各項重要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資料彙整影印、裝訂經費217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00千元。
			<6>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經費585千元。
			<7>印製職員錄、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250千元。
			<8>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刻印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411千元。
			<9>印製概算、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48千元。
			<10>為瞭解本會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清廉度及興革建議，作為改善之參考，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等費用90千元。
			<11>辦理各項專題演講所需印刷及雜支等經費11千元。
			<12>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614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500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237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4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7千元，包括： <1>簡報室、委員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 保養維護費28千元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 費91千元，合計119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438千元。 <3>差勤系統及指型機養護費150千元。</p> <p>(15)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p> <p>(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p> <p>(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p> <p>2.獎補助費162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退休退職 人員三節慰問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7,069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4. 辦理培訓服務業人才計畫及服務業宣導活動。
5. 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為。
6.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7.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宣導活動。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4. 傳揚公平競爭理念，建立服務業競爭機制，維護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5.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7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5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868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3,868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郵資費用645千元。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訓練及會議，租用場地、設備及交通車租金187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產業專題演講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32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競爭與產業結構等相關稿件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289千元，合計421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報紙、雜誌、期刊等物品購置費用200千元。 (5) 處理公務暨辦理宣導及調查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印刷品等物品購置費用180千元。 (6) 辦理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錄影、錄音等及蒐證器材如照相機、攝影機等物品1
0200 業務費	3,868		
0203 通訊費	6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		
0271 物品	5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5		
0291 國內旅費	515		
0295 短程車資	3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7,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201	製造業競爭處	<p>64千元。</p> <p>(7)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品、廣告（含車燈、燈箱、大型看板、電視、廣播文宣等）及雜支，以及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市場調查等費用1,235千元。</p> <p>(8)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90千元。</p> <p>(9)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94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1千元，合計515千元。</p> <p>(10)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p>
0200 業務費	3,201		1. 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禁止行為及結合申請案件業務。
0203 通訊費	14		2. 調查處理上開事業聯合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3. 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 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201千元，其內容包括：
0251 委辦費	730		(1)寄送公文、宣導資料、製造業培訓資料及各類案例彙編等所需郵資14千元。
0271 物品	240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製造業培訓、訓練及會議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2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宣導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4)委託辦理「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之競爭法研究計畫經費7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5)配合調查處理、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購置相關國內外書籍及蒐證用器材如錄影機、照相機、證物等物品240千元。
			(6)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及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7,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雜支等經費計192千元。 (7)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1,450千元。 (8)調查案件、辦理宣導、培訓等國內出差旅費52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3,414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他人商品服務表徵之行為及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 管理多層次傳銷。

預期成果：

1. 消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3. 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750件；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2,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	3,414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3.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4. 管理多層次傳銷等。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3,41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5千元。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1,144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250千元，合計1,394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及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多層次傳銷論述等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6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公務用紙張、文具用品、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期刊、錄影、錄音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證物等物品608千元。 (5) 一般事務費997千元，包括： <1> 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宣導等經費314千元。 <2>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及宣導等經費280千元。 <3> 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90千元。 <4> 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委員會議所需雜支等經費113千元。
0200 業務費	3,414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997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5 短程車資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3,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調查案件、辦理宣導等國內出差旅費30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15千元，合計320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83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規疑義之解答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3則以上，以使公平交易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期使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50案以上）、行政訴訟案件（約80案以上）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4場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擬編印法規彙編400本及認識公平交易法6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783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0200 業務費	2,783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0203 通訊費	1,244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4.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 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6. 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
0271 物品	115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783千元，其內容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25		(1)處理公文所需網路通訊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2)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行政訴訟、執行案件等所需郵資、電話費9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3)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場地租用、設備或器材租用、交通車租用等其他相關費用51千元。
			(4)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等出席費40千元、專題及系列講座鐘點費70千元，合計110千元。
			<2>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相關專論100千元、專題、系列講座、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6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30千元，合計192千元。
			(6)配合業務需要購置物品及國內外期刊，辦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書籍等物品115千元。 (7)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會內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374千元。 (8)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食宿費等261千元。 (9)配合業務校繕工作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90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76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2,78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播製公平交易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
4.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觀念。
2. 加強公平交易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3. 協調聯繫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4.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
5. 廣泛蒐集產業資料，公平交易相關資訊，提供政策規劃、審議執行參考。
6.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專業諮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7.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2,784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相關業務。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如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2,784千元，其內容包括： (1)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214千元。 (2)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04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7,463千元，包括： <1>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275千元。 <2>辦公室租金7,123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包括執法專業訓練、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等）、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場地、設備及交通車等租金65千元。 (4)投保各項圖書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用102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2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32千元。 <2>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
0200 業務費	12,784		
0203 通訊費	21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63		
0231 保險費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145		
0294 運費	11		
0295 短程車資	1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2,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55千元。</p> <p><3>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485千元。</p> <p><4>舉辦學術研討會等，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80千元及演講、授課鐘點費110千元，合計290千元。</p> <p>(6)參加日本公正取引協會會費54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會費6千元。</p> <p>(8)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製作本會照片檢索系統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2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402千元，包括：</p> <p><1>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費用280千元。</p> <p><2>製作本會多媒體簡介、文宣廣告及編印公平法摺頁、宣導用記事日曆本800份、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529千元。</p> <p><3>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義印製、場地佈置等35千元。</p> <p><4>辦公室保全、清潔、水電及管理等相关經費1,204千元。</p> <p><5>舉辦研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與學業界聯繫、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印製等相关費用184千元。</p> <p><6>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300千元。</p> <p><7>配合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870千元。</p> <p>(10)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57千元。</p> <p>(11)國內旅費145千元，包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2,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p> <p><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45千元。</p> <p>(12)運送宣導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6,644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預訂與2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議。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預估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25人次。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7. 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加強國際合作；預估提供相關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30人次。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維繫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提升與渠等國家之雙邊關係。
6.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7.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644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6,644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9千元，包括： <1>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59千元。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出席費50千元及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340千元，合計390千元。 <3>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審稿、翻譯等稿費20千元。 (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487千元。 (4) 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03千元，包括：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40千元。 <2>舉辦區域競爭法研討會583千元。 <3>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344
0200 業務費	5,54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7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3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2,776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1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6,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4>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46千元。</p> <p><5>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640千元。</p> <p><6>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50千元。</p> <p>(6)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6千元。</p> <p>(7)國外旅費2,776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2,210千元、雙邊交流341千元、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225千元。</p> <p>(8)寄送季刊稿件所需運費10千元。</p> <p>(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p> <p>(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1,10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2,2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分析。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分析。
3.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辦理「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4. 公文線上簽核異地備援及老舊應用系統改版，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5. 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6. 執行中程個案102年計畫，配合每年委外調查，開發查詢介面及整合系統。
7. 掌握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運用經濟分析方法之發展與現況，瞭解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之實務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8,255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0200 業務費	3,547		2.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0203 通訊費	272		3.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8,255千元，包括業務費3,547千元、設備及投資4,70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21		4. 業務費3,547千元，其內容包括：
0271 物品	20		(1) 寄送調查表及辦理調查業務所需郵資2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9		(2) 資訊服務費2,42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		<1> 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及查詢使用費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 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610千元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150千元，合計7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8		<3> 電腦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等相关設備維護費5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8		<4> 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330千元。
			(3) 購置公務所需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关消耗品費用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29千元，包括：
			<1> 印製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97千元。
			<2> 辦理公務、調查所需紀念品、調查資料登錄(轉錄)及其他公務等費用442千元。
			<3> 辦理調查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90千元。
			(5)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3千元。
			(6)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2,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	3,950	資訊及經濟分 析室	5.設備及投備4,708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汰換1,338千元及防毒閘道伺服器設備200千元，合計1,538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6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2,570千元。 <1>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異地備援系統850千元。 <2>多媒體教學系統軟體350千元。 <3>內部入口網站改版720千元。 <4>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資料庫改版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600		1.推動「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產業資料整合平台、辦理重點產業調查、充實產業資料，提供調查分析成果報告，以提升本會執法力度及品質。
0271 物品	50		2.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委外研究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7		3.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3		4.本分支計畫經費計3,950千元，包括業務費1,777千元、設備及投資2,17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3		5.業務費1,777千元，包括： (1)召開研究計畫審查會出席費20千元、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講座鐘點費50千元、翻譯競爭法之經濟分析資料50千元，合計120千元。 (2)委外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畫600千元。 (3)購置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相關資料書籍、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7千元，包括： <1>委外辦理年度重點產業調查及調查資料登錄費用647千元。 <2>購置外單位會員及資料授權費用250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印刷50千元及邀請國外專家交通費、食宿費60千元，合計110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2,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6.設備及投資2,173千元，係開發「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系統平台，所需購置之硬體設備及建置應用系統費用，包括：</p> <p>(1)資安防護及網路設備900千元。</p> <p>(2)產業資料整合系統1,273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和檔案庫房水、電表分戶計畫。
2. 汰換會議室視聽器材、約談室數位影音監控、辦公室會議桌及其他事務設備等。

預期成果：

1. 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 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16	秘書室	1. 辦理中和檔案庫房水、電表分戶計畫1,168千元。 2. 汰換會議室視聽器材、約談室數位影音監控、辦公室會議桌及其他事務設備等1,1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8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 業務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計	293,431	7,069	3,414	2,783	12,784	6,644
0100人事費	277,851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60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4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825	-	-	-	-	-
0111獎金	39,205	-	-	-	-	-
0121其他給與	3,71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53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682	-	-	-	-	-
0151保險	20,218	-	-	-	-	-
0200業務費	15,418	7,069	3,414	2,783	12,784	5,544
0201教育訓練費	575	-	-	-	-	-
0202水電費	3,090	-	-	-	-	-
0203通訊費	309	659	5	1,244	214	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10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07	1,394	51	7,463	-
0221稅捐及規費	186	-	-	30	-	-
0231保險費	418	-	-	-	102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451	60	302	962	469
0251委辦費	-	73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54	48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6	-
0271物品	666	784	608	115	250	13
0279一般事務費	7,648	3,167	997	925	3,402	1,7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7	-	-	-	57	-
0291國內旅費	84	1,035	320	76	145	16
0293國外旅費	-	-	-	-	-	2,7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0294運費	-	-	-	-	11	10
0295短程車資	9	36	30	40	14	10
0299特別費	71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62	-	-	-	-	1,10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1,100
0475獎勵及慰問	16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61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05	2,316	500	341,146
0100人事費	-	-	-	277,85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13,60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60,4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64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825
0111獎金	-	-	-	39,205
0121其他給與	-	-	-	3,712
0131加班值班費	-	-	-	9,53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5,682
0151保險	-	-	-	20,218
0200業務費	5,324	-	-	52,336
0201教育訓練費	-	-	-	575
0202水電費	-	-	-	3,090
0203通訊費	272	-	-	2,763
0215資訊服務費	2,421	-	-	2,5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9,11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16
0231保險費	-	-	-	5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	-	2,412
0251委辦費	600	-	-	1,33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54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
0271物品	70	-	-	2,506
0279一般事務費	1,836	-	-	19,67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6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64
0291國內旅費	3	-	-	1,679
0293國外旅費	-	-	-	2,7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 分析及資訊管 理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61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	-		21
0295短程車資	2	-	-		141
0299特別費	-	-	-		711
0300設備及投資	6,881	2,316	-		9,19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68	-		1,16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81	-	-		6,881
0319雜項設備費	-	1,148	-		1,148
0400獎補助費	-	-	-		1,262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1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62
0900預備金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77,851	52,336	1,262	-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7,851	52,336	1,26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7,851	52,336	1,262	-
		1			一般行政	277,851	15,418	162	-
		2			公平交易業務	-	36,918	1,10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7,069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3,414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783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12,784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5,544	1,100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5,32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31,949	-	9,197	-	-	9,197	341,146
500	331,949	-	9,197	-	-	9,197	341,146
500	331,949	-	9,197	-	-	9,197	341,146
-	293,431	-	-	-	-	-	293,431
-	38,018	-	6,881	-	-	6,881	44,899
-	7,069	-	-	-	-	-	7,069
-	3,414	-	-	-	-	-	3,414
-	2,783	-	-	-	-	-	2,783
-	12,784	-	-	-	-	-	12,784
-	6,644	-	-	-	-	-	6,644
-	5,324	-	6,881	-	-	6,881	12,205
-	-	-	2,316	-	-	2,316	2,316
-	-	-	2,316	-	-	2,316	2,316
500	500	-	-	-	-	-	500

公平交易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1,168	-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68	-
				61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168	-
		2		61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6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	-
		3		61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68	-
			1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	1,168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881	1,148	-	-	9,197
-	-	6,881	1,148	-	-	9,197
-	-	6,881	1,148	-	-	9,197
-	-	6,881	-	-	-	6,881
-	-	6,881	-	-	-	6,881
-	-	-	1,148	-	-	2,316
-	-	-	1,148	-	-	2,316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60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4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25	
六、獎金	39,205	
七、其他給與	3,712	
八、加班值班費	9,532	超時加班費3,38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9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15,682	
十一、保險	20,2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7,851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6	206	-	-	-	-	-	-	7	7	4	5	9	9
	12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6	206	-	-	-	-	-	-	7	7	4	5	9	9
		1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	-	-	-	-	-	7	7	4	5	9	9

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234	235	268,319	270,179	-1,860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6人1,740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290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290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870千元。 (5)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290千元。 (6)以上，共預計進用12人3,480千元。
8	8	-	-	-	-	234	235	268,319	270,179	-1,860	
8	8	-	-	-	-	234	235	268,319	270,179	-1,86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7.05	2,400	1,668	34.60	58	34	64	3126-QZ。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4.03	3,000	852	34.60	29	32	54	0971-EG。
1	公務轎車	4	89.03	2,000	450	34.60	16	8	27	2A-6243。
1	公務轎車	4	94.04	2,000	480	34.60	17	25	43	8317-EG。
1	公務轎車	4	95.06	2,000	300	20.90	6	25	43	8915-EY。
1	公務轎車	4	96.11	2,000	852	34.60	29	25	54	2265-QW。
1	公務轎車	4	97.05	2,000	700	20.90	15	25	54	1470-QZ。
1	公務轎車	4	97.05	2,000	700	34.60	24	25	54	1470-QZ。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500	20.90	10	18	49	9428-VA。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1,200	34.60	42	18	49	9429-VA。
1	小型客貨車	7	90.09	2,700	1,300	34.60	45	27	47	8C-5930。
	合 計				12,102		382	237	484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23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5,309.52	336,069	500	-	-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474.52	339,517	500	-	-	-

說明：有償租用面積1,394平方公尺、租金7,398千元，係包括：

- 1.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128平方公尺、租金275千元。
- 2.本會北平東路辦公室1,266平方公尺、租金7,123千元，除做為綜合規劃處辦公、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宣導使用，另兼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並長期開放提供各界人士查詢利用，為國內外相關大眾提供長期且完善的專業性服務。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1,394.00	-	7,398	-	6,703.52	-	7,398	500
	-	-	-	-	165.00	-	-	-
	-	-	-	-	16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4.00	-	7,398	-	6,868.52	-	7,398	500

公平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6103820100 一般行政 [1]對國內之獎補助	01	102-102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 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02	102-10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及「 亞洲計畫」。	-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62	-	-	-	1,262
162	-	-	-	162
162	-	-	-	162
162	-	-	-	162
162	-	-	-	162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8	188	2,857	9	234	3,175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	-	-	-	-	-
	7	158	2,776	8	204	3,085
	-	-	-	-	-	-
	-	-	-	-	-	-
	-	-	-	-	-	-
	1	30	81	1	30	90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 - 91	巴黎	競爭政策	6	9	867	533
02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 91	印尼	競爭政策	6	2	96	14
03「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4	215	80
04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8	3	207	79
07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 - 91	東亞	競爭政策	4	6	114	7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0	1,5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黎 法國	98.02 99.02	9 9	1,396 1,489
			法國	100.02	9	1,382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新加坡	98.08	3	82
			日本	99.02	3	58
			美國	100.03	3	136
65	36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美國、瑞士、埃及	98.03	5	622
			土耳其、日本、義大利	99.04	6	736
			美國、荷蘭、比利時	100.03	4	832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	98.04	7	97
			韓國	99.04	8	150
			韓國、河內	100.04	8	58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蒙古	98.06	5	425
			韓國	99.09	5	247
			新加坡	100.09	4	186
55	341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美國、澳洲	97.07	7	1,012
			比利時	99.11	1	135
			德國	100.04	1	188
33	225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日本、越南	98.09	5	196
			日本、越南、印尼	99.09	7	385
			越南、蒙古、日本	100.05	8	379

公平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91	歐美地區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	102.01-102.12	30	1

易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0	27	4	81	一般行政	1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30,146	-	-	1,803	331,949	
13其他經濟服務		330,146	-	-	1,803	331,949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197	-	-	-	-	9,197	341,146		
9,197	-	-	-	-	9,197	341,14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080	225
1.61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1,080	225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00	125
(1)委託研究「非價格垂直限制 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 素」計畫	102-102	瞭解我國採行垂直限制之特定產業之市場結構、產 銷體系與競爭情形，並彙集國外重要執法案件與見 解，進而研析於我國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性，提出執 法標準或說明建議。	600	125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480	100
(1)委託研究「經濟分析方法於 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 畫	102-102	委託學者蒐集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競爭法之經 濟分析方法實務運用情況及最新發展，並研究經濟 分析方法於我國競爭法議題之實務應用，以強化本 會經濟分析方法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運用。	480	100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	-	-	1,330
25	-	-	1,330
5	-	-	730
5	-	-	730
20	-	-	600
20	-	-	6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未涉本會業務</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p>(四)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業遵照決議按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本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彙送立法院。</p>
	<p>(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p>	<p>(一)有關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一節，查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 年 2 月 4 日局力字第 1010024120 號書函規定，查填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之人數及經費在案。</p> <p>(二)至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部分，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業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p>未涉本會業務</p>
	<p>(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p>	<p>本會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未涉本會業務。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6,086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86 萬元。</p>	<p>本會 101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業依立法院決議增編 2,500 萬元，改列 1 億 8,586 萬元。</p>
	<p>歲出部分</p> <p>(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有「寄送本會刊物、擴大政令宣導…」等 30 萬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費用」9 萬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所需印刷…及製作廉政宣導相關資料」2 萬 6,000 元；惟依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且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績效考核，列屬綠燈「績效良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評初核結果，比率為 81.82%；惟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比率為 68.18%，差異比率達 13.64%。顯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確有待強</p>	<p>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公秘字第 101226011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化，本分支計畫容有改善空間，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新增分支計畫「02. 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600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係為「建置產業資料庫整合平台、辦理重點產業調查、充實產業資料蒐集，提供完備的經濟數據與分析論點及調查成果報告，並提升本會執法力度及品質」。惟近年來，物價上漲問題嚴重，白米、鮮奶、咖啡聯合漲價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毫無因應作為。爰凍結前述分支計畫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公資字第 101216001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為公平交易法之專業學者出身，並對公平交易法之修正提出多項見解，且主任委員真除前業已歷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然主委上任迄今，居然連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均未正式提出修正案，顯有怠惰之嫌。爰嚴正要求改進。</p>	<p>本會就公平交易法為全面檢討並擬訂修正草案，因修正範圍廣泛，對外舉行多次會議廣徵意見，並反覆檢視修訂，以求審慎週全。另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管控要點」規定，各機關作用法規之訂修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規劃方向及時程辦理。按「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經行政院訂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本會業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四)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p>(二)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案件處分件數計 39 件。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均命被處分人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或）處罰鍰。惟查該會 96 年至今尚無依第 41 條規定要求受處分人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如更正廣告等之裁處記錄。此外，以違規次數最高之公司處分明細，對該公司罰鍰金額最低為 20 萬元，最高為 184 萬元，與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所訂之 2,500 萬元上限有明顯差距。鑑於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實應檢討現行之裁處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本案專案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公企字第 101116001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三年(2009-2011)對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處分，針對「廣告不實」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之行為處分共 305 件，其中連續、累犯者不在少數，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皆課以小額罰款，並命其停止，無法遏止累犯違法的行為發生，造成廣告不實的累犯已為常態，裁處效果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落實「公平交易法」，針對相同或類似的不實廣告行為或累犯行為，適度處罰必要更正措施，對違法事業達到遏止效果，並更正誤導消費者觀念之不法行為。</p>	<p>(一)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而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就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業者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均已針對被處分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是否曾受處罰、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p> <p>(二)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本會未來亦將關注其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p> <p>(三)另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藉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p>(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中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涉及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近年來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理進度，以提高其辦結率。</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較為費時，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起來更是曠日費時，致部分案件無法在當年度或 8 個月內結案。</p> <p>(二)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本會收辦案件均配合會內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作為執法標準化、透明化，縮短案件審理時效。</p> <p>(三)本會仍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101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仍僅有 2 名，該中心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面積約近 60 坪辦公室，其合理性與必要性頗值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p>	<p>(一)為促進國內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並為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適時掌握地區性產業動態，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擴大為民服務效果，以落實行政單一窗口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爰於 88 年 12 月 27 日派員正式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加強對南部地區民眾的便民服務，成立迄今，雖然人力配置有限(目前為視察及專員各 1 人)，惟在「為民服務」、「教育宣導」、「協助調查」及「協調聯繫」等各方面之業務均著有績效，頗獲南部地區民眾之好評和肯定。</p> <p>(二)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大樓第 5 層樓，原租用面積約 58 坪，扣除特殊需求空間面積 50 坪(因應案件調查需求，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空間等)，實際辦公空間僅 8 坪。然本會於南區服務中心每年平均約談近 50 場次、服務諮詢近 3,000 項次，約談室及服務諮詢場所使用率不低，惟為撙節公帑，仍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101 年租用東南文化大樓議價會議」積極爭取減少會議室等租用空間，經決議自 101 年起減少租用面積 19.3 坪，租金減為約 28 萬元。</p> <p>(三)查目前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中，以客委會派出之客家組、農委會派出之農業組、新聞局派出之新聞組、交通部派出之交通組、財政部派出之財政組、青輔會派出之青年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2 人，另衛生署派出之衛生組、國科會派出之科技組、文建會派出之文化組、教育部派出之教育組、法務部派出之法務組、外交部派出之外交組、國防部派出之國防組、原民會派出之原民組及環保署派出之環保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1 人。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力 2 人，應屬適當。</p> <p>(四)鑑於本會派駐南區服務中心 2 位同仁業已嫻熟相關業務，爰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視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協助，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前往督辦業務外，倘遇有緊急或重大案件，將立即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俾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p>
	<p>(九)近年物資價格波動頻繁，市場易有囤積、壟斷、哄抬、聯合等行為，為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之任務愈加重要。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公平交易業</p>	<p>(一)近年來本會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極力撙減預算支出，是以 101 年度預算有所減列，惟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市場上出現限制競爭行為，如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配置，分別較 100 年度減列 25.64%、21.77%，有降低效能之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打擊不法、防杜不公平競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年物資價格波動頻繁，致重要民生物資易有囤積、壟斷、哄抬、聯合等行為，價格有全面上漲疑慮時，並為防杜不公平競爭，對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仍依檢舉或本權責於有限之預算情況下積極查處，並責成相關事業作適法之處理，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二)本案專案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企字第 1011160015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關鍵策略目標中「處分案件維持率」績效指標，「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關鍵策略目標中「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績效指標，「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關鍵策略目標中，「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2 項績效指標，「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關鍵策略目標中「規劃舉辦宣導活動」宣導場次績效指標，以及「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關鍵策略目標中「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等多項績效目標值，均較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或 100 年度目標值或 100 年 1 至 8 月份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為激勵該會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俾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應參酌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及 100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情形，於 2 周內予以修正調高，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公企字第 1001161120 號函復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修正 101 年度施政計畫，將「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關鍵策略目標中「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8 項提高至 10 項，「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關鍵策略目標中「規劃舉辦宣導活動」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70 場提高至 75 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十一)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底止，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合計 3,339 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計 354 件，僅占 10.6%，明顯偏低。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 10 條）、結合行為（第 11 條）、聯合行為（第 14 條）、約定轉售價格（第 18 條）、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等，此類行為不但破壞市場秩序，亦常對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其公益影響層面大，實應積極辦理。邇來國內民生物資持續調漲，如乳品、咖啡、麵粉、糖、植物油等，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或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此類限制競爭行為違法案件之主動調查。</p>	<p>(一)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大宗物資如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及糖等國際期、現貨行情價格經比對去年同期之價格多呈現上揚情形，惟就目前國內麵粉、沙拉油、糖等民生物資價格與國際大宗物資期貨行情相較，尚無明顯背離情況。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已主動針對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等民生物資漲價情形立案進行調查，並持續瞭解業者是否因應市場行情而漲跌，以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二)此外，近來因乳製品生產大國澳洲及紐西蘭接連發生水災及地震，且亞洲及中東市場需求強勁，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自 99 年第 3 季起持續上揚，並於 100 年 2、3 月間達到高點，惟近月來價格已逐步緩跌。針對報載嬰幼兒奶粉於近期調漲價格部分，本會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已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針對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予以處分，併處新台幣 3,000 萬元罰鍰在案。</p> <p>(三)另有關連鎖咖啡業者超幅調漲價格部分，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的規範，為獨占事業的不當定價、水平競爭關係事業間的聯合定價，及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的約定轉售價格等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 7 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係「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因此倘若價格決定是個別事業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自行決定，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即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p> <p>2. 關於連鎖超商調漲含乳之現煮咖啡價格乙事，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獲悉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因受鮮乳漲價影響，將調漲現煮咖啡價格。即洽詢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及來來超商等公司得知各該公司調漲之金額相同、時間接近，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4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全案採密集調查，於事證充分且程序完備後即提報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會第 1043 次委員會議決議：4 家業者於 100 年 10 月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共處 4 家業者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p> <p>(四) 又本會已針對影響經濟秩序的大蒜及荖花荖葉等重要農畜產品主動立案查處，並予罰鍰，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會針對大蒜盤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主動立案調查，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1071 次委員會議通過，○○○與○○○兩位蒜頭盤商於參加「99/100 年期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前，共同決定投標金額及數量，足以影響蒜頭市場之供需功能，涉及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規定，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另○○○為額外取得蒜頭出口作業費權利，借用 3 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出借事業名義之三正商行、美源物產加工廠及廣運食品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2. 針對台東縣荖葉荖花等大盤商涉及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主動立案調查。並經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106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台東縣荖葉荖花產銷協會理監事等 18 位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臺東縣荖葉、荖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立即停止前項行為，併處該協會理監事等 18 人罰鍰合計新臺幣 105 萬元。</p>
	<p>(十二)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規定之罰則為「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對於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相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罰責相對較輕，目前食品若涉及醫療最高處 100 萬元罰鍰，化粧品最高則僅處以 10 萬元罰鍰，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罰則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又鑑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p>	<p>(一)查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衛生署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即積極與該署協調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除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上開四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建議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並建議提高前開四法之罰鍰額度；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再次建議提高罰鍰額度，經決議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由原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應優先適用。」故難收遏止之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修法，以有效處分並遏止不實標示或廣告等違法行為。</p>	<p>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之類似條文亦做相同修正），該等草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件立法院之相關主決議事項，本會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公法字第 1001560278 號函轉衛生署，經該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15822 號函覆本會已提高修正草案罰鍰額度如前述，本會並將前開情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342 號函答復立法院在案。</p> <p>(三)衛生署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外，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經提同年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本案復於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本日協商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依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惟立法院業於 12 月 14 日結束本屆會期，未能完成審議。</p> <p>(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為處理前開事宜，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衛生署依前開重送處理原則就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經本(101)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87 次院會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持續關注前揭法案修法進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十三)針就目前電視及報章媒體的食品、藥品等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甚至混淆社會秩序，然「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責，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故難達遏止違法行為之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研擬解決之道，以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查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衛生署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即積極與該署協調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除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上開四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建議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並建議提高前開四法之罰鍰額度；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再次建議提高罰鍰額度，經決議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由原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之類似條文亦做相同修正），該等草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件立法院之相關主決議事項，本會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公法字第 1001560278 號函轉衛生署，經該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15822 號函覆本會已提高修正草案罰鍰額度如前述，本會並將前開情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342 號函答復立法院在案。</p> <p>(三)衛生署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外，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經提同年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本案復於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本日協商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依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過。惟立法院業於 12 月 14 日結束本屆會期，未能完成審議。</p> <p>(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為處理前開事宜，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衛生署依前開重送處理原則就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經本(101)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287 次院會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持續關注前揭法案修法進度。</p>
	<p>(十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之收辦案件，係以檢舉案件占大宗，如 99 年度新收辦案件總數 1,299 件，其中檢舉案件 1,206 件，占收辦件數總數比率為 92.84%；倘如按檢舉者身分類別區分，又以一般民眾舉報占大多數，占檢舉者比率為 79.73%，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案多屬被動；另，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44 件，其中仍有 99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29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1.89%，效率有待提升。為展現政府公權力，建構公平交易環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案之主動性及時效性。</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依其權屬主動調查處理。本會 100 年度新收辦案件總數 1,517 件，其中檢舉案件 1,361 件，占收辦件數總數比率為 89.71%；按檢舉者身分類別區分，一般民眾舉報占檢舉者比率為 78.97%，較上年同期數據 79.73%顯示，本會一般民眾占檢舉者比率略為下降。本會於調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足見本會除積極辦案外，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案件，均能主動出擊，在在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二)另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311 件，其中 100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未結案件 31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9.97%，較上年 8 月底之數據 11.89% 下降，顯示本會結案效率尚有提升。又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費時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更須較多時日處理，致部分案件無法在當年度或半年內結案。</p>
	<p>(十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於 96 年 5 月成立，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96 至 100 年 8 月底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之處分案中，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27 件，27 件處分案中，大多數為區域性之特定行業票價或收費問題，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成效所稱民生物價相關之案件如飼料、玉米、白米、豬肉、蛋類、蔬果等農產品、飼料或雜糧等物資價格相關之處分案件相對偏低，僅包括鮮乳、豆皮、液化天然氣、豬肉、黃豆、家畜肉類等；自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泡麵等，持續調漲，常遭民眾、輿論質疑有人為囤積哄抬或操控，然前揭裁處案中，屬民眾較關心之不法屯積哄抬民生物價之裁處更是少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效未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會 101 年度辦理「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成效及情形如下：</p> <p>(一)本會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已召開 13 次「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另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決議，1 月至 2 月定期提報「查察基本生活物資有無聯合漲價、壟斷、不當定價等行為報告」。</p> <p>(二)重大民俗節日之重要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價格市況查察：本會針對春節、端午節、中元節及中秋節等重大民俗節日皆會適時發布市況查核新聞稿，並警示相關業者不得聯合調漲價格及限制營業或休市期間，另調閱相關業者中下游資料進行研析比對，並派員赴北、中、南等各地傳統市場、量販店、大賣場、雜糧行及相關業者查察價格市況，以防止人為操控價格之情事。</p> <p>(三)重要民生物資聯合行為之調查：本會已就糖、奶粉、鮮奶、醬油、速食麵、桶裝瓦斯、油品、白米、肉雞、大蒜、雞肉、雞蛋、花生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進行調查，並針對瓦斯、大蒜及萆花、萆葉等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處以重罰。</p> <p>(四)大宗物資聯合行為之調查：目前所掌握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糖品及玉米等國際價格對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麵粉、沙拉油、糖及飼料等價格變化狀況，近期國際各大宗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倘有異常波動情事，本會亦詳查關鍵業者之調價行為，無論聯合調漲、聯合不降價或是聯合同步調整價格，均以合意之事證為處分依據。</p> <p>(五)與其他機關共同稽查：本會針對麵粉及花生等民生必需品除積極派員會同檢察署、產業主管機關、消保機關等共同稽查，並實地訪查國內主要相關盤商及業者，調查有無囤積哄抬價格情事。</p> <p>(六)囤積案件之實地訪查：目前對於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等移來之麵粉、沙拉油、糖、麵粉、玉米澱粉、小麥澱粉等原物料之民生物資囤積案件，就該區域內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防礙市場競爭機制逐一進行實地訪查及查驗進、銷、存貨單據，各案件均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各案件縱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亦依行政院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移請產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對於囤積情事辦理。</p> <p>(七)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價格異常之監測：就部分受民眾及媒體關注之價格異常民生必需品及農畜產品，除調閱相關業者之進銷貨資料，並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瞭解價格變動情形，另派員赴傳統市場、賣場、量販店及相關業者查察價格市況，以研析是否有人為操控價格之跡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p> <p>(八)本案檢討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企字第 10111600152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十六) 101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計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22 人，經費 621 萬 3,000 元。據立法院</p>	<p>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公企字第 1001161125 號函復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補充說明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有關勞務採購派遣人力之預算，僅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2.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進用計畫：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預計進用 22 人、預算編列 6,213,000 元」顯與立法院之前揭決議不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周內依上開 100 年度決議內容，補送詳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計畫名稱：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 (二)計畫內容：辦理相關產業資料建置之登錄、校正；協助宣導活動資料之印製、分裝及運送；協助資料繕打、校對、案件編頁歸檔；協助案件資料之會內、外傳送；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之維護；掃描、整理檔案；其他庶務性工作。 (三)進用人數：預計進用 22 人。 (四)經費：預算編列 621 萬 3 千元。 (五)各項待遇、獎金、福利：派遣人員之費用，係依照契約核付立約廠商（包含：薪資、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提撥、加班費、立約廠商管理費），並無支付其他各項待遇、獎金、福利。</p>
	<p>(十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宣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生乳收購價格，每公斤調漲 1.9 元，漲幅為 6.9%，但超商及量販通路業者卻調漲鮮乳等乳製品售價 8% 至 12%，明顯超過生乳收購價漲幅，甚至諸多連鎖咖啡業者亦藉此超幅調漲價格，造成民眾負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是否有聯合漲價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儘速公布調查及處分結果。</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是聯合行為係以同一產銷階段之數事業經「合意」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為要件，本會之查察除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進口之原物料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幅間是否相稱外，亦緊盯關鍵廠商之調價行為，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而調高價格，藉物價波動之際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執法亦須尊重市場機制，未能擅予以行政方式介入業者基於營業自由及成本上漲因素而為之自主性調價，惟本會基於無間斷之查察行動，透過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分、警示或溝通等方式遏阻，讓業者在面對成本波動而為調價之時仍恪遵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p> <p>(二)物價為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原因多重，依據行政院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各產業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對於物價之監控與應變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抑或以其他政策工具進行調節，近來國內民生物資市場或因成本因素、產生業者惜售、延後出貨，或需求拉動，形成物資上漲之氛圍，政府各機關均分進合擊進行查察，展現查察之決心與行動力。本會雖非物價管制機關，物價上漲亦不等同於聯合行為，惟向本於民眾之感受而主動針對各類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積極實地履勘，以嚴懲聯合行為而達前揭遏阻之效；本會復傾力與各縣市政府、各物資主管機關、以及司法檢調機關進行跨部會通力合作進行聯合查緝，自前波 97 年國內物價攀升之執法經驗迄今，透過各機關間之執法協力，輒有助益。</p> <p>(三)近來因乳製品生產大國澳洲及紐西蘭接連發生水災及地震，且亞洲及中東市場需求強勁，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自 99 年第 3 季起持續上揚，並於 100 年 2、3 月間達到高點，惟近月來價格已逐步緩跌。針對報載嬰幼兒奶粉於近期調漲價格部分，本會為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已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針對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予以處分，併處新台幣 3,000 萬元罰鍰在案。</p> <p>(四)另有關連鎖咖啡業者超幅調漲價格部分，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的規範，為獨占事業的不當定價、水平競爭關係事業間的聯合定價，及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的約定轉售價格等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 7 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係「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因此倘若價格決定是個別事業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自行決定，不能因事業調整商品價格，即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2. 關於連鎖超商調漲含乳之現煮咖啡價格乙事，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獲悉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因受鮮乳漲價影響，將調漲現煮咖啡價格。即洽詢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及來來超商等公司得知各該公司調漲之金額相同、時間接近，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4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全案採密集調查，於事證充分且程序完備後即提報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會第 1043 次委員會議決議：4 家業者於 100 年 10 月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共處 4 家業者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

主

任：李 美 琪



機 關 長 官：吳 秀 明

